

继《合唱》《上海滩的贾斯汀·比伯》之后，老王子用一本《鸟藏》给读者们带来了更纯熟的惊喜。作品集包含13篇都市背景的短篇小说和20首现代诗。主题涵盖了亲情、爱情和友情，但其广度和深度却又远远不限于此。作者以其独特的视角、深刻的洞察、诗意的荒诞和直面真相的勇气，为迷途的都市青年带来一抹亮光。

老王子的写作风格是现实主义的，但又不仅仅是描绘现实。小说主人公大多是深陷荒诞境遇的普通人，他们长相平平，工作和感情有着缓慢的进展，但始终也没有太大的收获。普通人在面临生活中的困境时，既没有少年式的幻想，也没有天才般的灵光。于普通人而言，超级英雄不现实，一鸣惊人不可能，我们解决问题的方式，是依靠韧性，像石头缝隙里的种子一样，在风吹雨打中一边煎熬，一边朝着阳光成长。

如果说《合唱》写的是青春，《上海滩的贾斯汀·比伯》写的是爱情，那么《鸟藏》书写的就是整个人生。

本书的代表篇目《鸟藏》，讲述的是一个抛弃幻想，勇敢回归生活本源的故事：二十五年前，我们一家人的生活如田园牧歌。一个午后，母亲在院中小憩时，耳中滴入神秘异物，从此性情大变，几乎变成一只疯狂而愤怒的鸟。二十五年后，医生在母亲脑中发现一只即将孵化的鸟蛋，罕见的病症使我回到家人身边，童年记忆中的往事渐渐浮现，我决定终结城市中的繁乱生活，回到家人身边，回到鸟儿落入母亲耳中之前。

作者介绍:

老王子，原名王梓。小说家、诗人、广告从业者。「ONE·一个」金牌作者。冬天写诗，夏天讲故事。有一个木本的名字，却渴望双脚离地的自由。因发表于《独唱团》的短篇小说《合唱》被读者熟悉。已出版短篇小说集《合唱》，长篇小说《上海滩的贾斯汀·比伯》。

新浪微博：@新老王子

目录: 正文 ····· 001

003	鸟藏	
021	远大前程	
035	直到大地深处	
054	半明半暗之间	
088	泰迪、英短和洪水中的马戏公司	
108	芳香之时	
128	彗星上的新年	
139	神奇胡总在哪里	
156	大学里有才华的男生	
166	苦海	
179	师曰无伤	
199	北有大泽	
219	白巨人的黄昏	
诗选	·····	241
· · · · ·	(收起)	

[鸟藏_下载链接1](#)

标签

小说

短篇小说

老王子

中国文学

中国当代文学

华语

one

中国

评论

一些外地来沪务工人员的生活故事

他写得很好，很诚实，这并不容易。“你最好的经历，一定是不被理解的。”

人世是荒谬的，但故事可以充满意义，灰烬里总会转出新的灵魂，拍拍手就能起死回生。

写的很好，跟《上海滩的贾斯丁比伯》不太一样的风格，蛮惊喜的。是搬家时也会带着的一本书。

生活总是逐渐衰败碎裂的，主角们总是转眼就被困在一个自己也不知为何会在此的位置，新小说集里，类似经验似乎出现得更集中，也更孤立了。也许是为了守住一点仅存的什么，主角们将身外的社会关系和人物进一步虚化成模糊的功能性符号，但读的时候多少有点怀疑，一旦为此放弃对更加具体的生活关节的把握，只用面向内心的问题会是足够有效的问题吗，即使无需指向解答，只指向每个人的决定？

《鸟藏》《半明半暗之间》《白巨人的黄昏》都很喜欢。的确是吾等外来打工仔心声了。作者也拥有自己独特的话术体系。唯一的缺点可能就是主角都像是作者本人的分身。

伤心来沪青年之歌

《半明与半暗之间》它让我看到了我原来的样子，也使我像脑内放映室一样把以前的记忆全都找回了，然后像被从水上获救的湿淋淋的狗似的，庆幸自己再也回不去，同名小说是这几篇里最爱的一篇。

【豆瓣鉴书团】比起老王子写的那些小说，我更爱读他的诗歌。诗歌部分展现的轻盈质地是小说所远不具备的。多数诗作含有诗经箴言的色彩，"你还记得你看到过的彼岸，它正在你背后升起来，像一个火球"，可以抵达一种虚无的境界。小说部分基本分成两种，一种用第三人称"他"写就，一种用"我"的视角展开。在我看来，作者用了过分斟酌讲究的词汇反而与这两种视角产生了巨大的阅读分歧，从而造成阅读中的一种莫名的疏离感，说实话，有点可惜。

最喜欢《鸟藏》，其次是《远大前程》。《鸟藏》可以和《冬泳》啊《跷跷板》这些故事放在一起。《远大前程》使我想起《盘锦豹子》，但后者更凝练。剩下的篇目，要么在黑色幽默与现实疾苦间摇摆不定，比如《直到大地深处》；要么纯粹出于娱乐，比如《彗星上的新年》；要么就太流水，想要写出一种真实，但故事性淡薄，这里面比较喜爱的是《苦海》，失业有房贷妻管严的中年男人的空虚刻画不错的，其次是《大学里有才华的男生》，大概能理解想表达的东西，人的才华与时代的选择等等，但最终没能更进一步，《芳香之时》、《北有大泽》、《白巨人的黄昏》就太平乏。《半明半暗之间》是异类，不清楚是自传，半自传，还是单纯模仿这种文体，写得有些长了，也没有一根主轴。诗就不说了。

老王出书也太快了，头发都还在吗？

读相识的人写东西总觉得心里怯，像躲在墙上凿开的小洞后面偷窥洗澡……所以一个短篇集被我从盛夏读到初秋，开始那几篇都好的很标准，反而让我喜欢起来后面慢慢放松下来的几篇小说，有看武林大师傅过招只要看看他怎么扎马步的意思。

“余山上的那些人是真实的。有问题的、不踏实的、无法停顿和存在下去的人——是他。”

腰封和封面的文字很煞风景，差点掩盖了书中文字的力量。一个又一个的困境， always

喜欢喜欢喜欢

去年非常凑巧读到《上海滩的贾斯汀》。如果不被这个名字吓到，认真读一读，会很容易读到哭起来。故事看似说毕可文，其实说的是孱弱犹疑的赵林，而小说最动人的地方也在此：一种罕见的温柔和陈恳的脆弱。他写出了一种真切的城市质感：繁杂多元，包罗万象，就算过了为衣食担忧的阶段，但生之为人的痛苦依然是不会消除的。欲望永远比我们获得的高一些，这点参差和落差是永恒存在的。《乌藏》小说当然也延续了赵林那部分，可以说就是老王子本人的分体，他们变化身份，处境不同，甚至性取向也有差别，但某些个人特质依然清晰可辨。作者的自我探索容易被当下诟病，可以这么说，但是我也很喜欢一位批评老师的说法：现代之后，我们的个人探索还远远不够。远远不够。

喜欢《直到大地深处》，想现在去院子里挖个洞住进去。作为同样的外来务工青年，很多细节戳中，好像看到一个少年捧着火焰带着笑意对你打招呼，再转身把火放进身体，默默往前走的身影（我要睡觉了我在说什么

狂想的，现实的，与生有关的~

有一种陌生的熟悉感，就好像每个故事都是自己落在某个片段的分身，并不是说老王子

写得有多好，而是我们在一些方面如此相似

老王的书总是让人忍不住一口气读完 那些细腻粘稠的感受和描述 简直是中国卡夫卡

[鸟藏_下载链接1](#)

书评

1
作者不应该是一切问题的解答者，尽管他们看上去总是在对一切说三道四。有些人的主题是追寻，有些人的主题是渴望。人们希望抓住点什么，但一切都是徒劳。 2
鸟藏，意思是，鸟藏起来了。这个词用两个字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句子。现在它被放大，放在封面上，又显得违背了它的初衷。 ...

先假设老王是一个标本。从某个剖面看去，他的生活光鲜亮丽——他在沪上一家广告公司任总监，带着一个小团队，和客户谈上百万的生意。业余，他像这个城市里所有受困于中年危机的红蓝绿女一样，投身于健身房怀抱，以期靠紧实的肉体来巩固日益不牢靠的精神。我有时觉得，老王的生...

躲进地下室也好、躲进球队也好，有无儿孙也罢、是否上班也罢，活着都没有变轻松。人活久了，自然会沾染上越来越多的麻烦。割舍、解决、忽视，都是干掉麻烦的办法。麻烦暂时走了，疲劳感却来了，这一来，就像个毫无仁义的客人一样，屁股往沙发上一怼，再不走。你以为麻烦让...

读老王子的这本书,真的感触有很多,荒诞又真实,借那一个个故事去诉说这自己的真实。很少写这样子的书评了,表示写的不好,希望各位读者不要特别在意我,喜欢用笔代替键盘,用字代替像素点,留一片美好存在在自己的心里 人们喊他,拽他/却不再能改变他的旅程
“但我想起来,在我更小的...

《鸟藏》是本很难归类的书。
你说它是类型小说吧，它似乎没有那么重视故事的跌宕起伏，不企图塑造特别强烈、典型的人物形象，不那么在意情节的节拍，给出类型小说读者期待的小高潮-低谷-奋斗-大高潮套路。每一篇涉及的人物，首先是生活中的人本身，而非所在行业的注脚。
你说它...

读罢，掩卷，书中的一些人和事还停留在脑海里。放下教师工作去外地开车、人生一波三折的表哥；待在地下室里才感觉安宁，入室是幸福出室才是痛苦的老赵；足球，中文，微小的才华，男孩行将结束的孤单的的大学生活；多年后舍不得扔的《沉默的大多数》。对我而言读这本书最大的感...

花了五天读完了这本书，我得说这是一本好书，起码在我的认知里是很不错的小说。具体好在哪里我无法实在的说清楚，不过那种感同身受的悲悯和“丧”确实是存在的，以至于我昨天读完小说，到现在依旧心情沉重。
基本上都是短篇小说，或者说故事，彼此之间表面上毫无关联，但在...

近日，我越来越怀念少年时期了。
怀揣着无限的可能的人生才有趣啊，但随着人生的轮廓渐渐成形，得到了会被自己忽视，失去的期望所带来的痛楚又那么真实。
期望的丧失可能比一直过的都不尽人意更难捱，我们也时常会陷入文中所说的对生活的

怀疑——“他意识到人生如同循环往复， ...

一直以为世界上分为两种写作者——一种写世间的故事，一种写自己的分身。前者说的是各种各样的故事，在寻常世间中搜寻各种被人遗忘的暗锁，然后打开它们。而后者则是把自己的时间揉碎了掰开了，像面点师一样慢慢撒入一道道各色的点心之中，呈现出来。第一种读者读的是新鲜感， ...

或许得开始承认那些令我们无能为力的环境，我们自己也得负上责任。Roy Andersson在《二楼传来的歌声》时这样形容片中的西方社会。病态、晦涩、扭曲，某种紊乱不断生长，最终将人蚕食。每个社会都是这样，理智的生活方式可以隐藏掉很多东西，他们在暗处窥伺，无论如何都无法被...

一个名叫老王子的作者，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圣埃克絮佩里的小王子，行走在钢筋水泥丛林中，他大抵是怀有一颗纯真的赤子之心吧。怀着这样的假设，进入了《鸟藏》的世界。书中的小说主人公大多是城市的外来人员，他们怀着对异乡的渴求，把对故乡的念想深埋于心，每天认真地朝九晚五...

老王子的小说我最喜欢的部分是在结尾，每次结尾都让人怅然若失良久，前面的故事在这段怅然若失中一一浮现。书中的小说早就陆陆续续的看完了，在老王子没有解释鸟藏这个题目之前，我一直以为它读作鸟藏“zang”，那只住在母亲耳朵里的鸟，其实是指绵绵时光。但是我又特别喜欢他...

[鸟藏_下载链接1](#)